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南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哈厅字〔2019〕6号）。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负责组织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病防治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

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本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组织实施国家药典。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7) 贯彻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9) 负责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国家、省、市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处室共7个，包括：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医政医管中医和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监督和职业健康科、法规审批科、人口和家庭健康发展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科。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 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843.5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5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10,978.7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15.59	本年支出合计	19,064.99
上年结转结余	6,949.4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064.99	支出总计	19,064.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064.99	12,115.59	1,1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78.77	0.00	0.00	6,949.40	6,949.40	0.00	0.00	0.00	0.00
416	区卫生局	19,064.99	12,115.59	1,1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78.77	0.00	0.00	6,949.40	6,949.40	0.00	0.00	0.00	0.00
416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19,064.99	12,115.59	1,1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78.77	0.00	0.00	6,949.40	6,949.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064.99	705.63	7,380.59	0.00	10,978.7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	0.00	6.7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	0.00	6.7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	0.00	6.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7	16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7	16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1	10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3.56	490.94	7,373.85	0.00	10,978.77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6.90	436.42	10.48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46.90	436.42	10.4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26	0.00	11.26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26	0.00	11.2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162.54	0.00	7,183.78	0.00	10,978.77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28.12	0.00	249.35	0.00	10,978.77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934.42	0.00	6,934.4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8.33	0.00	168.3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8.33	0.00	168.3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2	5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36.83	一、本年支出	8,08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864.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52
二、上年结转	6,949.4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4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086.22	支出总计	8,086.2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86.22	705.63	660.61	45.02	7,38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	0.00	0.00	0.00	6.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	0.00	0.00	0.00	6.7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	0.00	0.00	0.00	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7	167.17	167.1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7	167.17	167.1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1	104.91	104.9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51.8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10.38	10.3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4.79	490.94	445.92	45.02	7,373.8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6.90	436.42	391.40	45.02	10.48
2100101	行政运行	446.90	436.42	391.40	45.02	10.48
21002	公立医院	11.26	0.00	0.00	0.00	11.2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26	0.00	0.00	0.00	11.26
21004	公共卫生	7,183.78	0.00	0.00	0.00	7,183.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9.35	0.00	0.00	0.00	249.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934.42	0.00	0.00	0.00	6,934.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8.33	0.00	0.00	0.00	168.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8.33	0.00	0.00	0.00	16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2	54.52	54.5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26.3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5	28.15	28.1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2	47.52	47.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2	47.52	47.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2	47.52	47.5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63	660.61	4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49	540.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5.33	135.3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7.83	127.8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7.50	7.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2.97	192.97	0.00
3010201	津补贴	185.97	185.9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00	7.00	0.00
30103	奖金	56.08	56.08	0.00
3010301	奖金	56.08	56.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8	51.8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	10.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7	26.3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6.27	26.2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1	0.1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2.97	12.9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8	6.9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5	0.6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62	1.62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4.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2	47.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2	0.00	45.02
30201	办公费	9.00	0.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6.28	0.00	6.28
30229	福利费	7.85	0.00	7.85
3022901	福利费	7.85	0.00	7.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0	0.00	2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3	120.13	0.00
30302	退休费	104.91	104.9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3.82	93.8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09	11.0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18	15.1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5.18	15.18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8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31
30201	办公费	12.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9.52
30226	劳务费	0.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3.28
30305	生活补助	4.14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79.14
3030799	其他医疗费补助	6,179.14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359.36	431.19	0.00	0.00	6949.40	0.00	0.00	0.00	10978.7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级匹配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249.35	24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事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保险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168.33	153.69	0.00	0.00	14.64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保险，2023年为4455人，上浮率为15%，预测2024年扶助人数达到5123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专家评审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共有三项业务涉及专家现场评审，工作经费一直未能兑现，时有申请机构支付评审费用的情况发生。参照疫情前后此三项业务审批均量90家，每人500元/次计算，全年工作经费预算共计6.75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上级专项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1097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78.77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事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
孙龙海遗属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孙龙海2019年和2020年遗属补助差额1968元、2021年1月-2023年12月遗属补助29436元，2024年遗属补助预算资金10020元，总计金额41424元。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11.26	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资金-骨伤科医院
2024年党建工作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党建工作
哈财指社2023201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12.29	0.00	0.00	0.00	12.29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115号中央财政预拨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209.73	0.00	0.00	0.00	209.73	0.00	0.00	0.00	0.00	
哈南卫健呈202312号办公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0.34	0.00	0.00	0.00	0.34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核酸检测物资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41.23	0.00	0.00	0.00	41.23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转运救护车所需设备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全民核酸采样工作补贴资金-哈南卫健呈【2022】6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340.73	0.00	0.00	0.00	340.73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128号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新冠患者医疗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4244.33	0.00	0.00	0.00	4244.33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115号省级财政预拨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235.84	0.00	0.00	0.00	235.84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128号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1766.48	0.00	0.00	0.00	1766.48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核酸检测工作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78.29	0.00	0.00	0.00	78.29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人员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0.51	0.00	0.00	0.00	0.51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9,064.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11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6.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1.05万元，下降72.59%。主要变动情况：疫情趋于平稳，本年减少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10,97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78.7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中央、省、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6,949.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49.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新冠患者医疗费用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9,06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05.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97万元，下降4.20%。主要变动情况：职工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7,38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69.31万元，增长116.3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支出包含上年结转新冠患者医疗费用等项目资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10,97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78.7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中央、省、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万元，比上年增加6.1万元，增长210.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均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89.08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重点项目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49.35	拨付六家非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注：我区严格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三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

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八、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四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四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三、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

贴等补贴。

四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四十五、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四十六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